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摩登大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摩登大道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
重组报告书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摩登大道、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股份、控股股东	指	摩登大道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飞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摩登大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悦然心动、标的公司、交易标的、被评估单位	指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悦然心动投资	指	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悦然心动全体股东	指	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曾李青、悦然心动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指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所有交易对方、全体交易对方	指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
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补偿义务主体	指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摩登大道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曾李青、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3854006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2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摩登大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悦然心动投资 1 家机构及颜庆华等 5 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悦然心动合计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悦然心动投资 1 家机构及颜庆华等 5 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悦然心动合计 100% 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2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9,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9,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9,4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14.16 元/股，共计发行 20,762,710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4.16 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向悦然心动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20,762,710 股，向悦然心动股东支付现金 19,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悦然心动 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数 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1	颜庆华	27.16%	13,308.40	7,985.04	5,639,152	5,323.36
2	赵威	12.32%	6,036.80	3,622.08	2,557,966	2,414.72
3	刘金柱	12.32%	6,036.80	3,622.08	2,557,966	2,414.72
4	陈国兴	9.33%	4,571.70	2,743.02	1,937,161	1,828.68
5	曾李青	28.87%	14,146.30	8,487.78	5,994,194	5,658.52
6	悦然心动 投资	10.00%	4,900.00	2,940.00	2,076,271	1,960.00
合计		100.00%	49,000.00	29,400.00	20,762,710	19,60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71 元/股。根据《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40,35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96,000,000.00	85.22%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4,000,000.00	14.78%
合计		230,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4.16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 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

a.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b.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标的公司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550 万元、6,15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有所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7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向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229,999,992.76 元。按照本次发行询价结果并经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 14,640,356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40,356
合计		14,640,356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悦然心动的决策过程

2016年10月26日，悦然心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悦然心动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100%股权。

2016年11月11日，悦然心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悦然心动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报批程序

2017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悦然心动100%股权。

2017年4月14日，悦然心动投资1家机构及颜庆华等5位自然人已经将其持有的悦然心动合计100%股权过户至摩登大道名下。

2、验资情况

2017年4月17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38540093号），对本次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变动予以确认。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曾李青、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合计人民币20,762,71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21,83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409,921,837.00元，已经正中珠江审验并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0,684,547.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430,684,547.00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5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数量为20,762,710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30,684,547股。悦然心动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悦然心动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分期解锁。

摩登大道已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签署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前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6月9日。

4、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悦然心动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悦然心动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悦然心动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悦然心动的股权比例承担。截至目前，期间损益的审计已完成，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悦然心动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

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2017年7月19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20名股东（除6位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14家机构、个人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71家向摩登大道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收到1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该名投资者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并按要求进行申购，为有效申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限(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有效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15.71	23,000.00	15.71	23,000.00

3、配售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

规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摩登大道与广发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	15.71	23,000.00	229,999,992.76	14,640,356	12
合计					229,999,992.76	14,640,356	-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5.71 元/股，发行股数确定为 14,640,356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92.76 元。

4、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698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04803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5、关联关系核查及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获配的 1 名投资者，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

投资者，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6、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7年7月24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61号”《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7月24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46,000,000.00）。”

截至2017年7月28日，1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健验〔2017〕7-62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28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229,999,992.76）。”

截至2017年7月31日，广发证券已将上述款项扣除广发证券尚需收取的本次交易费用1,500.00万元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验字〔2017〕G160385401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2.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23,866.7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476,126.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59,216.93元，合计人民币213,435,342.9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肆万零叁佰伍拾陆元整（人民币14,640,356.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98,794,986.99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5,324,90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45,324,903.00 元。”

7、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受理摩登大道递交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以及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形。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如下：

1、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悦然心动投资 1 家机构及颜庆华等 5 位自然人已将其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过户在上市公司名下。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分别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摩登大道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承诺，需要继续履行。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过程及发行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摩登大道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摩登大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 _____

欧阳渐敏

杜晓炜

杨常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